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陈晓锋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陈晓锋于2024年12月30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将其对温州卡罗尔鞋业有限公司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陈晓锋。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借款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上

陈晓锋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陈晓锋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陈晓锋 2025年1月8日

序号	本金余额(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债务人	保证人
1	2328035.82元	1.编号为20161760101001005372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编号为220161766110007905372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2.编号为220161766110007805372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3.编号为220161766110007705372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4.编号为220161766110007605372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温州卡罗尔鞋业有限公司	浙江瑞益不锈钢有限公司;张万存;孙荣芬;张万友;王爱月

台州国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武义正雪贸易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台州国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国信产投公司”)与武义正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编号:债权转让[2024]01号),国信产投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止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了武义正雪贸易有限公司。国信产投公司特此公告通知与该

等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武义正雪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76-89052120/18858608388
武义正雪贸易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3957270666

台州国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武义正雪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贷款本金、利息,四舍五入取2位小数,单位为万元;借款人和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利息及相应权利/权益,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

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及其他连带清偿责任人。
4.关于债权本息金额,特别是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等)的具体金额以借款合同约定或法律文书所确认的计算方式计算为准。
5.本公告如有差错,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资产档案和判决、裁定为准。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余额(万元)	利息(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情况
1	浙江伊美薄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银杭义字第811088231999号; 2018 信 银 杭 义 乌 贷 字 第 811088134640号; 银杭义字第811088231963号; 银杭义字第811088190572号; 银杭义字第811088234889号;	5018.95	1292.53	2020信杭义银最保字第201020号;2020信杭义银最保字第201019号;2020信杭义银最保字第201021号;2020信杭义银最保字第201022号;2018信杭义银最保字第182046号;2018信杭义银最保字第182003号;2014信杭义银最保字第145168号;2018信杭义银最保字第182031号;2018信杭义银最保字第182032号;2017信杭义银最保字第171004号;2017信杭义银最保字第171005号;2017信杭义银最保字第171007号;2017信杭义银最保字第171003号;	保证人:伊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通汇股份有限公司、何克能、张秀元、义乌伊美电脑商标织造有限公司、杨辉东、陈芳、浙江汇线业业有限公司 抵押人:义乌市斯美电脑商标织造有限公司、诸暨伊美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签署的编号为河北Y03240025-17号《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标的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由此派生或与此相关的其他权益)依法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联系电话:0311-89291734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附:债权资产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2024年10月20日的剩余本金,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序号	债务人	主债权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截止2024年10月20日)	担保人
1	中国电河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ZY2021SH0532	47952138.51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与中国信达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

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

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联系电话:0571-857747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5年1月8日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债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24时)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浙江湖州宝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HTZ330647200XMRZ202000002(期限调整协议;CXQXTZ20231226001)	本金 117,500.00 利息 812.00 违约金 530.16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贤通置业有限公司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温州宁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温州宁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温州宁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温州

宁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温州宁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温州宁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13088681780、0571-87689526

特此公告。

温州宁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5年1月8日 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基准日2024年8月7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情况	本金	利息	利息基准日	代垫费用	保证人	抵押物
1	广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6763139.66	93127801.36	2024/3/31	5000	温州市中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市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建设集团温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顺县九鼎谷实业有限公司、温州市金博贸易有限公司、曾仁福、曾仁林、刘小丽	无。	
2	温州市勃达实业有限公司	16699939.80	17532014.16	2024/3/31	0.00	张伟、郑浩	由张伟、郑浩名下坐落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双屿社区商业二幢101号、201号、301号、401号、501号房产	
合计		123463079.46	110659815.52		5000			

注:1.如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的法律规定计算出的截至交易基准日本息实际金额与上述金额不一致的,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

内容和相关的法律规定计算出的本息实际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清单中的担保人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或法院判决等法律文件为准。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绍兴柯桥正盛纺织原料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绍兴柯桥正盛纺织原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绍兴柯桥正盛纺织原料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通知各

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绍兴柯桥正盛纺织原料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绍兴柯桥正盛纺织原料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绍兴柯桥正盛纺织原料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777339877、0571-87689516。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绍兴柯桥正盛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代垫费用	保证人
1	绍兴市三江机电有限公司	浙江华康机械有限公司	12,474,914.26	6,102,624.89	52,080.00	浙江西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新金木、赵云	
2	浙江华康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华康机械有限公司	9,026,454.92	12,671,129.46	25,445.00	浙江华康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经纬纺织有限公司、王继伟、李亚青	
3	新昌县超天机械有限公司	新昌县超天机械有限公司	14,972,949.13	2,858,290.92	0	新昌县城关华兴纺织厂、新昌县大市聚正好棉纱、浙江省新昌县信通实业有限公司、新昌县东新棉业有限公司、袁超、潘逸青	
4	金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89,289.36	37,226,764.54	0	浙江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华康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源置业有限公司、徐宝金、李文程	
5	绍兴振湖酒业有限公司	绍兴振湖酒业有限公司	13,936,044.36	712,500.00	0	浙江越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西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振源杰克纺织服饰有限公司、钱木根、赵小凤	
合计			110,499,652.03	59,571,309.81	77,52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资产买卖协议》(中信杭资产转2024-0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债权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5年1月8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余额	累计欠息	垫付费	抵押物明细	担保人
1	百普鞋业有限公司	25,199,661.26	788,449.64	/	百普鞋业有限公司名下瓯北镇东瓯工业园土地及厂房抵押。	保证人1:玉环管王鞋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2:莫小娟 保证人3:林彩娟 抵押人:百普鞋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1:浙江国威管鞋设备有限公司;
2	浙江圣天服饰有限公司	23,999,158.31	576,637.18	/	浙江圣天服饰有限公司名下瑞安市莘睦街道莘睦工业区土地及厂房抵押。	保证人2:李良海; 保证人3:张仁海 抵押人:浙江圣天服饰有限公司 保证人1:浙江圣天服饰有限公司; 保证人2:浙江联致鞋业有限公司;
3	瑞安市帝美保鞋业有限公司	11,694,226.84	13,336,259.73	100.00	/	保证人3:林辉 保证人1:浙江长征鞋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2:浙江高圣环保油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3:虞建忠; 保证人4:徐启慧; 保证人5:金小红 陈伍胜
4	浙江华康机械有限公司	19,677,975.98	13,659,635.67	/	/	保证人1:浙江华康鞋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2:温州市鸿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3:潘中其 保证人4:徐德连
5	通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600,536.47	37,103,981.48	/	/	保证人1:瑞安市富达鞋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2:浙江华康鞋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3:张发富; 保证人4:黄华贵 保证人5:陈阿伍
6	温州市龙明五金有限公司	17,410,869.03	24,218,566.94	65,532.00	/	保证人1:温州国联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人2:叶少华
7	瑞安市鸿华箱包有限公司	11,285,493.13	15,262,669.25	/	/	/
8	浙江互喜鞋业有限公司	7,624,919.42	5,951,817.68	/	/	/
9	温州柔佛实业有限公司	2,728,857.75	8,285,312.70	/	/	/
10	岳西68处抵债商铺	32,652,700.00	0.00	/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回龙社区瑞城金翠名园社区院岳恒泰城68间商铺。	/
合计		171,874,398.19	119,183,330.27	65,632.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

注:1.“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

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